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民事裁定

113年度南簡字第2014號

原告 潘春樹

訴訟代理人 吳政達

李羿婷

被告 張哲維（即張昱堯）

訴訟代理人 郭群裕律師

王舒蔓律師

（送達代收人 郭婷琪）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等事件，原告於民國114年3月14日具狀追加永豐銀行帳戶所有人為被告，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原告追加之訴駁回。

理 由

按訴狀送達後，除非有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各款情形之一者外，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經查：(一)原告原起訴依侵權行為法律關係請求被告賠償其損害，嗣因被告提出時效抗辯，原告追加依不當得利法律關係請求被告返還不當得利，乃基於同一事實，對同一被告為請求，程序上核無不合，業經本院准許，先予敘明。(二)嗣原告於114年3月14日具狀請求追加「永豐銀行帳戶所有人（姓名身分待查）」為被告，並依侵權行為及不當得利法律關係請求，被告表明不同意上開追加。本院審酌原告係引用另案刑事判決認定被告之犯罪事實為其請求之原因事實，然其欲追加之被告「永豐銀行帳戶所有人」之姓名身分不明，且其是否構成侵權行為或不當得利，是否與原訴之被告有連帶責任關係

01 等，均須另為調查審認，難認追加部分與原訴之基礎事實具有同
02 一性。依上開說明，原告此部分追加之訴，於法不合，不應准
03 許，應予駁回。爰裁定如主文。

0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31 日

05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

06 法 官 蔡雅惠

07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8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正本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提起
09 抗告，並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500元。

1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31 日

11 書記官 陳尚鈺